

轉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「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要點」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1/9 10:43:36

說明：

- 一、 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報名參加本(105)年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19歲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二、 受理申請時間為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30日內。
- 三、 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200元
- 四、 查「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認證活動訂於本(105)年11月12日舉行，貴校如有報考學生(含本年畢業生)，屆時請提送到考證明等資料向校方申請。
- 五、 請各校於本(105)年12月12日前檢具考生全程到考證明(如為影本請加蓋P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、請領資料處理費補助清冊及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繳款人請填具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，並註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帳戶名稱及匯款帳號等資訊)送本局核撥經費後，轉發予報考學生。
- 六、 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>)/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項下查詢及下載。